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2016年8月15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u>页 次</u>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592504_H04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该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的预先投入情况。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592504_H04号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黎宇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帮凯



中国 北京

2016年8月15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132万股A股股票。2016年7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完成，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40元/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142,85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72,999,87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929,850.8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9,070,026.11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2,403,301.02元及对应的增值税人民币6,144,198.06元后，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4,364,452,377.92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中（账号：41022900040063575）。除扣除上述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2,403,301.02元，还需扣除律师费人民币1,1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人民币188,679.25元及股份登记费人民币237,870.6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7月15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592594_H02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铁动力锂电电子电池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铁动力锂电电子电池扩产项目	602,274.36	60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公司
合计	1,502,274.36	1,500,000.00	

发行预案中同时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筹资金是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本《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系本公司以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该等发生金额不包含自筹资金中带息债务的借款费用。

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632,013.13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632,013.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铁动力锂电电子电池扩产项目	602,274.36	600,000.00	212,584.20	212,584.20
2	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82,521.93	82,521.93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336,907.00	336,907.00
合计		1,502,274.36	1,500,000.00	632,013.13	632,013.13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计划已于2016年8月15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编制本专项说明，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